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兼送達代收人)

劉逸宏

相 對 人 萌朗米熱狗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范榕真

朴壯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102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1 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
02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03 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
04 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
05 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06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
07 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
08 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09 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萌朗米熱狗有限公司（下稱萌朗公
11 司）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邀同相對人范榕真、朴壯洙為連帶
12 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13 萌朗公司並於同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聲請人借得
14 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5日起
15 至116年11月15日止，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
16 及利息，利息自撥貸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5%按日計
18 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9 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0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21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萌朗公司僅繳付至114年12月14
22 日，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仍積欠聲請人
23 1,138,40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范榕真、朴壯洙既為連帶
24 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惟其等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無
25 回復，顯已不知所蹤，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6 虞，聲請人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522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138,403元
28 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上開借款積欠聲請人1,020,691元及其
31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

01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
02 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為證，堪認聲請人就上開
03 部分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04 (二)至於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迭經催討均未回復，顯已不知所蹤
05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然依前揭裁定
06 意旨，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
07 狀態，且聲請人就相對人有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現存之既
08 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
09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
10 明，自不能僅以相對人拒絕清償，即認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為釋
12 明。

13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依首揭法條規
14 定及裁定意旨，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以該擔保補
15 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聲請人之聲
16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葉宇馳